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　施玉玲

再審被告　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（返還所有物等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2月2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18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，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再審原告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346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3月3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惟再審原告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-4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